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